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休閒事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7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外國語	2-2	外國語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涵養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時數 學分		4-4		4-4		4-4		6-6		6-6		6-4		0-0		0-0
專業 必修	管理學	3-3	休閒事業人力 資源管理	3-3	統計學	3-3	統計學	3-3	餐旅會計學	3-3	經濟學	3-3				
	觀光學概論	3-3	休閒事業行銷 管理	3-3	服務業管理	3-3	消費心理與行 為	3-3	服務品質管理 與顧客滿意度	3-3	休閒產業投資	3-3				
	餐旅管理	3-3	觀光產業概論	3-3	接待禮儀與職 業倫理	2-2										
時數 學分		9-9		9-9		8-8		6-6		6-6		6-6		0-0		0-0
專業 選修	食物製備原理	3-3	餐旅解說	3-3	遊憩管理	3-3	運動健康理論 與應用	3-3	餐旅時事個案 分析	2-2	財務管理	3-3	會展概論	2-2	觀光英文	2-2
	餐旅美學	2-2	團體動能設計	3-3	旅館經營管理	3-3	餐廳經營管理	3-3	旅運管理	3-3	公共關係	2-2	市場調查	2-2	觀光日文	2-2
	飲食文化	2-2	健康餐飲概論	3-3	觀光產業調查	3-3	運動休閒概論	2-2	休閒產業分析	3-3	資料處理與分 析	3-3	運動場館經營 管理與實務	2-2	輕食健康料理 實務	2-2
	國民旅遊	2-2	中餐烹調與實 務	3-3	活動設計與規 劃	3-3	餐旅產業調查	3-3	觀光資源規劃	3-3	咖啡館經營實 務	2-2	顧客關係管理	2-2	電子商務與網 路行銷	2-2
	身材雕塑	2-2	運動賞析	2-2	西餐烹調與實 務	3-3	領導學	2-2	烘焙學與實務	3-3	餐旅英文	2-2	休閒人力應用	2-2	運動行銷企劃 與實務	2-2
	休閒社會學	2-2	觀光地理學	2-2	餐飲服務	2-2	菜單設計	2-2	健康餐飲設計	3-3	賽會管理與實 務	2-2	健康俱樂部管 理	2-2	賽會遊程規劃	2-2
	人際溝通與技 巧	2-2	運動科技與健 康促進	2-2	按摩與伸展實 務	2-2	旅館服務實務	2-2	觀光個案調查	3-3	健身運動理論 與實務	2-2	創意手作糕點 實務	2-2	餐旅空間設計	2-2
	導覽解說技巧 與實務	2-2	遊客行為與環 境	2-2	飲料管理	2-2	餐旅資訊系統	2-2	運動觀光	2-2	餐旅日文	2-2	餐旅英文會話	2-2	休閒情境營造	2-2
			多媒體製作與 簡報技巧	2-2			領隊與導遊實 務	2-2	觀光行政與法 規	2-2	餐旅連鎖經營 管理	2-2	餐旅日文會話	2-2	服務企劃與評 估	2-2
									運動活動規劃 與執行	2-2	餐飲設施規劃 與管理	2-2	宴會企劃與管 理	2-2	特色餐飲經營 管理	2-2
													酒店與度假村 管理	2-2	休閒服務創新 管理	2-2
												餐旅創意行銷 企劃	2-2	餐旅採購與成 本控制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特色旅館與民 宿經營管理	2-2	餐旅衛生與安 全管理	2-2
													節慶與特別活 動企劃管理	2-2		
時數 學分		17-17		22-22		21-21		21-21		26-26		22-22		28-28		26-26
學期總時數學分		30-30		35-35		33-33		33-33		38-38		34-32		28-28		26-26
校訂必修	11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14科目4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4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校訂必修「外國語」開設語種由語言中心規劃，學生須擇其中一項語種選讀一年。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三)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分I」、「通識微學分II」課程，可認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四)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